JUL072020_04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854326 日期：WL Y 7, 2020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声称作为国际贸易组织运营，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分类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总裁。该分类适用于以经理或高管身份来美国受雇的跨国公司内部调任人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将在延期申请下以经理或高管身份雇佣受益人，且该雇佣将是临时的。我们拒绝处理第二项理由，并基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以高管身份雇佣受益人的认定，驳回了上诉。

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经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动议要求。因此，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动议要求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支持。8 C.F.R. § 103.5(a)(3)。本办公室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为支持本动议，申请人主张本办公室错误地将其人员规模作为“ 决定性因素 ”，而未按该法第 101(a)(44)(C) 条的要求考虑申请人的合理需要。我们不同意，并指出本办公室对受益人职位描述的全面评估，该描述由申请人先后为支持申请及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而提供。即，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供

的信息缺乏“有意义的实质内容”，且未界定“受益人在其各项业务活动范围内将实际执行的任务”。因此，尽管本办公室以讨论申请人的人员配置开始分析，但我们的决定并非仅依赖该因素。如前所述，我们指出并详述了受益人职位描述的缺陷。然而，申请人在本动议中未处理或承认这些关键证据缺陷。

此外，该法第 101(a)(44)(C) 条要求我们“根据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整体目的和发展阶段，考虑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合理需要”。尽管我们长期将该法解释为禁止歧视小型或中型企业，但我们也一贯将该法解释为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的职位“主要”由管理或高管职责组成，且其拥有足够人员以使受益人免于执行运营和行政任务。因此，尽管申请人的合理需要已被考虑，但这些需要并不取代其证明受益人将按该法要求“主要”受雇于管理或高管身份的举证责任。Brazil Quality Stones v. Chertoff, 531 F.3d 1063, 1070 n.10 (9th Cir. 2008)。

总之，本办公室对申请人进行了全案证据分析，其中我们不仅考虑了申请人的人员配置，还考虑了受益人在申请人运营范围内的岗位职责。申请人关于本办公室未考虑其合理需要且仅依赖其员工规模和薪资的主张，缺乏记录支持。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定申请人的动议不值得复议。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